
合同编号:

阳春市马水镇 75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 阳春市招联绿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山西丝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合同协议书

鉴于发包人拟建设位于阳春市马水镇 75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工程”）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协议，以便双方遵照执行。

本协议由阳春市招联绿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山西丝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或“承包商”）于 2018 年__月__日商定并签署。

1 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

合同总承包范围包括阳春市马水镇 75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光伏区、升压站、外送线路及对侧站改造等的水文地质勘察、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检验试验、项目管理、建设期各项手续办理及并网各项手续办理、专项验收(包括消防、安评、环评、防雷验收、水土保持验收、规划验收、劳动安全卫生工程验收、档案验收等涉及的全部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工程保险、水土保持工程、设备监造、调试、验收、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服务。

2 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含通用条款及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3) 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书和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4) 其他有关文件。

3 总承包合同金额

3.1 项目固定包干单瓦为【5.35】元/W,暂按【75】MWp 计算为人民币【401,2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佰贰拾伍万元整】）。最终的合同价款按照发包人与承包人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装机容量进行计算（即最终合同价款=项目验收合格的实际装机容量乘以固定单瓦【5.35】元/W）。详见附件

件 8[合同价格汇总表及分项表]。本合同价格已涵盖本合同约定总承包范围内承包人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内容及义务，包括如下：

A、勘察设计（光伏区、升压站、外送线路及对侧站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地勘、勘察设计备案、初步设计（如有必要），规划设计方案、设备技术规范书，材料清单，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地勘、施工图设计、计算书、竣工图编制；进行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派出设计代表解决现场施工出现的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等现场服务工作。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方可生效。

B、本工程全部土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场平及清理、设备基础施工，光伏场区交直流电缆直埋敷设施工，架空集电线路土建施工，升压站土建及安装施工，外送及对侧改造施工，场区内、外道路施工，场内排水系统，场区围栏、土方开挖及回填等全部土建施工工程。

C、本项目全部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光伏区、升压站设备、外送集电线路及对侧站改造设备，光伏组件支架，光伏方阵组件，汇流箱，逆变器，35kV 箱变，通讯柜，交直流电缆，通讯电缆，光缆，视频监控，接地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安装、系统集成、试验、调试、监造、催交、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保管；防火封堵等。本工程设备材料，承包人采购从发包方提供的供应商白名单内选择（详见附件 2），设备材料的技术协议需经过发包方书面确认方可生效。

D、安装调试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应承担所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采购的所有设备）到货卸车、验货（发包人、供货商、承包人三方参加）、二次运输就位、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消缺处理直至移交给发包人的全部工作；承担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设备出厂检查验收工作等；

E、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试验，包括所有电气设备常规试验和特殊试验等，并对 40MW 方阵设备、系统进行并网联调。

F、本项目全部设备、材料卸车、验收、保管及二次搬运等。

G、按发包方要求制作装设施工期、运行期场区内所需的宣传标语，安全及设备标识标牌。

H、负责办理电站施工的各项手续并取得相应报告，若需包括：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手续、消防备案及验收等；负责办理防雷测试及验收、电能质量测试（若有）、保护定值计算（若有）、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直至取得最终监检报告等。

1、施工供电工程，施工期及运行期供水工程（满足运行期生产生活用水）。

3.2 合同金额已涵盖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范围内承包人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内容及义务。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已包括承包人为实施本项目施工前的准备、进退场、退场前的场地平整、施工临时设施、临时用地及施工过程中应由承包人负担的各种措施费、规费、赶工费、冬雨季施工各项措施费、物价上涨引起的价差、税金、风险、保险及政府各部门的收费等。

3.3 根据承包人在工程实际实施过程中进行的工程量变更，若需要调整本合同价款，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4 工期目标

计划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开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方通知为准），项目满负荷全容量并网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施工期间的具体进度要求见附件 4[里程碑计划]。

5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完全按合同的约定，进行设计、采购、建筑施工、安装施工、调试直至竣工投产完成本工程及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并在质量保修期内负责修复所有故障和缺陷。

6 发包人承诺

在满足合同付款条件下，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工程质量承诺

承包人承诺工程质量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满足国家及行业质量检测评定标准（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标准执行，如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无相关要求的，按原厂标准及国家、行业内通行标准中的较高标准执行）。

8 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行生效。

承包人将工程交付发包人后，在发包人支付完毕全部竣工结算款，除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

9 合同份数

9.1 如果用于备案的本工程承包合同文件的内容与本合同文件不一致的，概

以本合同文件约定为准。

9.2 合同正本肆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合同正本贰份，副本叁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阳春市招联绿辉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山西丝路电力工程 有限公司
发包人法定代表人: 杨军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 曾祥义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阳春市春城街道龙庄街四 巷一号	地址: 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阳光城环 球中心1901、1098室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阳春 河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 分行营业部
帐号: 44554801040003486	帐号: 14050141000800000123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一节 合同通用条款

1. 一般规定

在合同（“合同”定义见下文）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以下定义的词语应具有本款赋予的含义：

1.1 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系指阳春市马水镇 75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含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及附件、技术规范书、双方同意的技术资料、图纸、变更、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文件、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以及可能明确列入协议书中的此类进一步的补充文件。

1.1.1.2 “合同技术要求”系指合同中包括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技术规范书、合同及合同附件中列明的工程目标、范围、和（或）设计和（或）其他技术标准，以及按合同对上述各项文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

1.1.1.3 “工程”指合同协议书、合同及合同附件中写明的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1.2 各方人员

1.1.2.1 “当事方（一方）”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包人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系指阳春市招联绿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及其财产所有权的合法继承人或合法受让人。

1.1.2.3 “承包人”系指山西丝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其财产所有权的合法继承人或合法受让人。

1.1.2.4 “发包人代表”系指为适应合同需要，由发包人任命被指定为发包人代表的当事人，或由发包人发通知任命为发包人代表的其他当事人。

1.1.2.5 “承包人代表”系指由承包人在合同中指名的人员，或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进行任命的其他当事人，并按合同 5.3 条【承包人代表】进行通知后方可生效。

1.1.2.6 “监理工程师”指发包人为实现合同目的委托的或指定的承担合同工程监理工作的单位或个人。

1.1.2.7 “分包商”系指在按合同规定将被确定为本工程某一部分的施工、调试分包商、制造商或供货商的任何当事人。

1.1.3 日期、时间与期限

1.1.3.1 “开工日期”系指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代表签发的开工通知书所载明的开工日期。

1.1.3.2 “工期”系指开工至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为止。

1.1.3.3 “竣工日期”系指工程满足《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中的工程验收条件，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签发《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日期。

1.1.3.4 “天”指一个公历日，“年”指 365 天。

1.1.4 试验与竣工

1.1.4.1 “质量检测”指由发包人牵头组织，承包人配合下进行的包括工程质量等在内的试验。

1.1.4.2 “工程竣工验收”系指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及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具备本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并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及竣工结算资料，并完成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1.1.5 款项与付款

1.1.5.1 “合同价格”系指在合同协议书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价格。

1.1.5.2 “质保金”系指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为保证在质量保修期内保修工作的正常进行而保留的款项。

1.1.5.3 “费用（成本）”系指承包人项目开发及在现场内、外所发生的（或即将发生的）所有正当合理开支，包括间接费用及类似的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定义

1.1.6.1 “承包人文件”系指应由承包人根据合同提交的工程分包资料及分包合同资料、与本工程有关的方案、措施、报告、申请等文件，以及上述文件的电子文档。

1.1.6.2 “工程”系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1.1.6.3 “永久工程”系指按照合同规定施工的永久性工程，包括工程设备及备件。

1.1.6.4 “临时工程”系指为本工程施工和竣工及缺陷修补所需要的、各种类型的所有临时性工程。

1.1.6.5 “单位工程”系指在合同中，本工程组成部分中被明确地确定为“单位工程”的部分。

1.1.6.6 “现场”系指工程施工的所在地和工程设备与材料运达的目的

地，以及可能在合同中被明确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在本合同中特指【阳春市马水镇 75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施工现场。

1.1.6.7 “备品备件”系指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满足并网电站安装、调试、并网后运行的备用设备、材料或其他物资。

1.1.6.8 “技术服务”系指由承包人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土建、安装、调试、验收、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包括合同期满后承包人的售后服务）。

1.2 法律、法规和语言

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权力机关制定颁布的法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地方政府、相关政府部门制定颁布的条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语言是指中文。

1.3 工程范围

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一条【工程承包范围】约定。

1.4 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是互作说明、相互补充的。但为了解释的目的，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专用条款（含附件）；
- (2) 合同通用条款；
- (3) 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有关技术文件；
- (4) 国家标准、规范。

1.5 合同的转让

未经发包人/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承包人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根据合同所具有的任何利益或权益转让他人。

1.6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文件应包括本合同（含附件 1 合同技术协议）要求的技术文件、及为满足所有规章要求及本合同要求报批的文件。

承包人应编制所有承包人文件。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应有权在编制此类文件的任何地点对其编制进行检查。

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指示要求进一步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立即进行编制。

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出承包人文件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时，承包人应按通知立即修正，并重新上报审核。

1.7 存放在现场的文件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本合同文件、承包人文件、分包资料、施工文件、变更文件、呈送或其他所有有关本工程的各方往来文件。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在适当的时间使用上述文件。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现场发布的各种文件管理规定。

1.8 文件的照管和提供

每份承包人文件都应由承包人保存和照管，直到被发包人接收为止。如果承包人发现为实施工程准备的文件中有技术性错误或缺陷，应立即将该错误或缺陷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1.9 发包人使用承包人的文件

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承包人文件，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向本工程以外的第三方外传。

1.10 承包人使用发包人的文件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发给承包人的合同技术要求及其他文件，其版权、知识产权为发包人所有。除合同需要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使用、复制上述文件或将其传送给第三方。

1.11 保密事项

当事双方应当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经营信息、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等进行保密。

1.12 遵守法律、法规、条例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办理合同实施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法令以及对本工程拥有管辖权的、依法设立的公共机构的有关规章、条例，并按上述规定发出所有通知、缴纳各项税费。

本工程（采购、施工文件、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等）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规范，技术标准、建筑、施工与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技术协议规定的标准或者法律所规定的标准。如有内容重复者以质量标准高者为准，同时跟踪最新版标准执行。

除非另有规定，合同中所引用的上述规范、标准等文件，均应视为在合同签订日仍适用的版本。如果在合同签订日之后，上述版本发生了改动，或者有新的、适用的国家规范、标准或法律、法规生效，则承包人应及时跟踪执行最新版国家规范、标准或法律、法规，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

1.13 可分割性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或任何权利的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得影响其它条款

或权利的实现。

1.14 工程管理模式

本工程实行总承包模式管理，监理工程师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与承包人接触，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可直接与承包人接触，行使相应的发包人管理职能。

2. 发包人

2.1 基本义务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2 进入与占用现场

发包人应自合同双方签字生效日期起协助承包人进入和占用现场，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所。

2.3 许可证、执照或批准书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项目手续及文件，由发包人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及/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工程施工批准、审批等手续文件的，发包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5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6 发包人的权利

发包人的基本权利

2.6.1 发包人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 (1)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有权进入现场的任何地方；
- (2)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对工程有建议、检查、监督、考核权；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有权获得按照合同规定其可以获得的资料；
- (4) 有权纠正承包人和分包商的违约行为，并得到损失赔偿。

(5)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用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或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合同工程工作。

(6) 发包人将有权参与或监督承包人组织的各项分包采购活动，并对其采购结果享有否决权。

(7) 发包人有权将 (1) 至 (6) 的部分或全部权力委托监理工程师代其行使, 但须书面明确授权范围。

3. 发包人代表

3.1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与权利

发包人代表应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

除非合同中明确说明, 发包人代表无权免除合同对承包人规定的任何一部分职责、义务或责任。

如果发包替换任何已任命的发包代表, 应在不少于 3 天前将替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力、以及任命的日期通知承包人。

除非另有指定, 在合同范围内, 所有由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通知、说明、命令、证书、批准和其它通信和联系都应该提交给发包人代表。

3.2 指令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为承包人根据合同履行义务所需要的指示。每项指示都应是书面的, 并说明其有关的义务。

除非在法律上不能实施, 承包人应遵行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按照合同发出的各项指令。

3.3 确定

当需要发包人代表对价值、费用或延期做出决定时, 发包人代表应与承包人协商, 并努力达成协议。

任何涉及成本、费用的变更, 签证, 结算、竣工验收文件等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否则不得作为结算、补偿或赔偿依据。

合同约定需要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或答复均须由发包人发出并加盖发包人公章;

发包人未予回复或确认的事项, 均不得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确认或同意。

4. 监理工程师

4.1 监理工程师的作用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制, 发包人将委托监理人, 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 (包括勘测、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和质保期)。承包人应依照合同、监理授权证书和国家有关监理规定接受监理。

除合同内有明确规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 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2 监理工程师的委派

监理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在合同中称为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行使按规范和监理合同（与发包人签订的）规定的监理职责。发包人应当在监理工作开始之前将其对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和监理工程师的名单通知给承包人。

4.3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利

监理工程师应履行监理合同中规定的职责，但无论各种情况，未经发包人另行书面授权，监理人工程师无权就增加承包人权利及减轻或豁免承包人义务事项做出决定。

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4.4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本条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5. 承包人

5.1 基本义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进行勘测、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实施完成的工程必须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预期目标，应与合同及合同附件完全一致。

承包人负责合同工程设备、材料采购，提供承包人文件，以及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所有承包人人员、货物、消耗品及其它物品和服务。

承包人应负责按照本合同及附件 1 技术协议约定的要求完成承保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包括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为工程的稳定、或完成、或安全和有效运行所需的所有工作）。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

安全性承担责任。

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为工程勘测、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培训、竣工验收、移交生产等方面提交建议计划安排和采用方法的细节。如事先未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对这些计划安排和方法不得做重要改变。

承包人应具有承担本工程勘测、设计、工程管理、总承包所必须具备的相应资质证书，并向发包人提供复印件。

5.2 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应对工程勘测、设计、工程设备采购、施工、调试直至竣工投产以及修补缺陷进行全过程的管理。项目所需要的所有工程监督、人员、工程设备、材料、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及其他所有物资，不管是临时性的还是永久性的，均应由承包人进行管理。

承包人在开始设计之前，应充分了解合同及合同附件（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书）以及充分获取第 5.15[测量放线]款所言及的各种基准标志等相关信息。

承包人应对现场全部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与全部工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管理责任。

承包人负责组织施工图交底和有关工程协调会议。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承包人还应自费办理本工程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治安、卫生防疫、消防、环保、技术监督、交通、气象、建设、水利、进出省、市及县等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及合同规定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许可手续。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许可、批准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临时用水、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并网接入等许可和批准、文件。如承包人未能及时办理文件的，导致的新增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3 承包人代表

除非合同中已指定了承包人代表，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3 天内，将其拟任命的代表的姓名及个人详细情况书面提交发包人代表，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方可任命。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盖章同意，承包人不得撤换对该承包人代表的任命。

如果承包人代表更换人选，承包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过发包人的面试、答辩和资格审查取得书面批准方可继任，后任承包人代表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及其职权内的承诺）。

承包人代表应当是具有履行合同的经验 and 能力、且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人

员。承包人代表应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代表应（代表承包人）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令、同意令、批准书、证书、决定及其他往来文书。承包人代表每次离开现场时，均应指定合适的替代人员，并向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相应的通知。

承包人代表可将其任何一部分职权委托给胜任的人员，并可随时撤消此类委托。上述的委托与撤消委托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且，在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事先收到由承包人代表签发的、说明所委托或撤消的职权内容的通知之后方才生效。

承包人代表以及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中的技术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专业工程师、安全管理员必须是承包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业绩，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定期检查。

5.4 差错与通知

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同时抄报发包人代表。

5.5 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无。

5.6 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的释放

无。

5.7 现场基础资料

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自行获取并核实现场地质、气象条件，包括环境等方面所有有关资料，发包人协助。包括但不限于：

(1) 现场的状况、性质和地下条件；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3) 现场进场道路、水、电供应条件，现场可利用设施情况、厂外运输条件等；

承包人自行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5.8 现场考察与踏勘

承包人应被认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已经查明以下方面：

(1)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

(2) 现场进场道路、通信、水、电供应条件，现场施工场地条件，承包人人

员食宿条件，现场可利用设施情况、场外运输条件等；

(3) 场区缺土取土场与弃土场位置与状况；

(4) 工程所在地的法规、程序和劳务惯例；

(5) 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以及修复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与货物的范围和性质；

(6) 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承包人应被认为通过现场考察，在签订合同前已取得可能对工程产生影响或作用的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及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

5.9 可预见的困难及风险

承包人确认：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作为富有经验的承包人在合同签署时对于项目开发、外界障碍、自然条件、厂址条件、所有的困难和风险以及可能增加的相关费用（成本）应当已有充分的认识；

无论承包人实际上是否预见相关障碍或风险并作出充分合理的应对准备，对于承包人未预见到的相关困难、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0 承包人的权利

承包人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1) 在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下，有权得到按照合同规定应获得的价款；

(2) 有权纠正发包人的违约行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承包人享有的权利。

5.11 工作符合合同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使其完成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等工作在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达到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要求。

承包人应该严格遵守并执行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就有关本工程实施的任何事项所作的指示。

5.12 工程协调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协调（包括外部工作协调、与其他分包商的协调）与施工管理。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技术要求中的规定，为下列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方便：

(1) 发包人雇用的其他承包人及其人员；

(2) 发包人的人员；

(3) 监理工程师；

(4) 发包人可能雇用的、在现场或现场附近从事合同中未包括但可能为发

人所需要的工作的、合法公共机构的人员。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勘测、设计、设备与材料供应、建安工程施工和调试等单位之间的关系，负责承包范围内各项工作的进度、质量、安全和现场组织配合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并按总承包管理模式。

承包人应将各分包商的所有详细资料收集、整理并提交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供其查阅。各分包商、承包人的工作位置及材料存放位置，应由承包人统一负责管理，以保证上述各方在工作上不发生冲突。

5.13 分包商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整体转包，不得将工程设备和合同附件 3[承包人应自行采购的材料清单]中规定的材料采购工作分包给合同工程的施工分包商。

承包人在确定分包商时，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意见进行决定。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如下步骤选择及确定分包商：

(1) 采购主要辅助设备和关键材料时，应在合同附件 2[主要辅助设备、关键材料制造商清单]内选择供货的谈判对象。

(2) 在主要辅助设备和关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 2[主要辅助设备、关键材料制造商清单]中的设备、材料）采购前，承包人应将设备、材料的采购文件及其附件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由发包人审批。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有权参加技术评标。

(3) 设备、主要材料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承包人应将最终版合同及其技术协议书等合同附件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有权对存在损害发包人利益和项目目标的合同条款进行否决；

(4) 承包人负责审查分包商外购设备和主要材料供货商名单，并报监理工程师审查，发包人审批。

(5) 本工程施工、调试分包商需具有国家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资质和与拟施工项目相适应的业绩：

(6) 承包人确定的建安工程、调试分包商，其相关资质文件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由发包人审批。

(7) 承包人选择确定的建筑、安装、调试分包商不允许转包。

(8) 承包人应负责使所有分包商都遵守本合同和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分包商及其代理或雇员的行为由承包人负责，其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擅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不当转包、分包行为。

5.14 分包商义务的转让

如果分包商在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或在提供工程设备、材料或服务方面向承包人承担了持续且可转让的义务，而且此类义务在合同期限结束后仍继续存在，则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时在发包人提出要求下，将此类尚未终止的义务的权益无条件转让给发包人。

如果发生了发包人要按照第 18.1[发包人终止合同]款与承包人终止合同的事实，那么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义务与权益不影响发包人在终止合同后其他权利的行使。

5.15 测量放线

监理工程师将在发出开工通知书 7 天 之前，根据合同中规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对承包人的施工定线或放样进行检查验收。承包人则应：

(1) 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的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以及

(2) 负责提供放线所必需的仪器、机具和劳务。

在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监理工程师对放线、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直到工程交工验收结束。

5.16 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以证明其能履行合同的各项要求，该体系应符合合同的规定。但遵守该质量保证体系并不免除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承包人应将质量保证体系的所有程序和执行文件的详细情况提交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供其查阅。承包人保证其完成的工程是完整的、准确的和没有缺陷的；并且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与性能要求，满足预期的用途；符合行业的良好惯例。

承包人保证其工作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国际标准、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标准规范，且满足获得无条件限制生产许可的所有要求。

承包人保证其人员具有为其委派任务所需要的相应的能力、资格和经验，并保证他们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职责。

如果承包人未能履行其质量保证义务，发包人有权委派第三方履行此类义务，承包人承担全部由此产生的费用。

承包人应接受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理和发包人的质量监督。

本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技术要求及技术规范书的标准，如有内容重复者以质量标准高者为准，同时跟踪最新版标准执行。

合同中设计标准、技术要求、技术文件和计算等工程要求的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由承包人负责，且不能因此认为发包人对任何数据或资料给出了任何不准确或不完整性的表示。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收到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解除承包人对设计和工程施工承担的质量职责。

5.17 现场设施的保护与拆迁

(1) 承包人应收集并核实施工现场地下和地上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电线、电缆、光纤、水管、石油管线、燃气管道，下同）等资料，并做好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保护工作；若根据工程要求，需要拆除或拆迁，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进行拆除及相关协调工作。

(2) 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准备时，清点项目红线范围内已建成的所有建筑物及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坟墓、枯井、文物、古迹、废旧建构筑物、石油管线等），做好保护工作并及时上报发包人代表。如因承包人施工导致的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或文物古迹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3)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地下和地上的管线或其他设施免遭损坏。如果承包人原因造成这些地下或地上管线或其他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责。

(4) 如果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5.17】款项下规定，经发包人代表书面通知后，承包人仍不处理或不能及时妥善处理该事宜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导致的垫付费用、补偿及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5.18 合同价格的充分性

承包人已完全理解了合同价格的合宜性和充分性，并已充分考虑到了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所可能发生的市场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价格变动和相关政策性调整等风险，且对合同中的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价格汇总表及分项表已进行全面充分地核对。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价格已包括承包人在合同中应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包括根据暂定金额应承担的义务，如有时）以及为合理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任何缺陷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宜。